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970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莊世安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454元，及其中新臺幣20,936元自民國11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莊世安於111年7月15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莊世安截至遞狀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0,936元，而於115年10月28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依約計算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518元，以上共計新臺幣21,454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未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帳簿查詢表、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含線上）、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